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28
18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4

中东局势

1982年5月1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要提到1982年5月10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你本人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分别载于A/37/223和S/15066号文件）。我之所以提及此信并不是为了要对通常的那些指控作出答复，而主要是要毫不含糊地声明，绝不能让黎巴嫩对这些事件负责。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特别要澄清一点，即与以色列常驻代表信中所论的情况相反，“以色列政府和黎巴嫩政府”并没有“通过美国政府代表菲利普·哈比卜先生的斡旋”于去年7月就停止敌对行动的”达成过“协议”。

自从第490（1981）号决议通过后以及从那时起，黎巴嫩就一直对停止敌对行动表示欢迎，并宣称它支持巩固停火的措施。但是，黎巴嫩不止一次表明，黎巴嫩并不是停火的一方，因为它在停火前也不是敌对行动的一方。这一点已经说清楚了。

* A/37/50/Rev. 1.

讲明这一点对我们大家都很重要。 因此，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提出下列几点：

1. 当安全理事会于1981年7月21日通过第490(1981)号决议，要求“立即终止一切武装袭击”时，我在对安理会的发言中曾保证“全力支持秘书长和对该地区局势的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各国政府，务求不仅能实现停火，而且能实现一项公正而持久的和平。”(S/PV. 2293)

没有任何记录可资证明我们曾说过我们是“协议”的一方，也没有任何人将我们称作“协议”的一方。

2. 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协商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黎巴嫩政府是在寻求第425(1978)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确实，第490(1981)号决议第2段重申了第425(1978)号决议的各项以及继该决议后所作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如下：

“重申它对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国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承担的义务。”

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提出的1981年7月24日的报告中载有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声明。 报告中对黎巴嫩政府的态度作了如下的说明：

“黎巴嫩政府对上述声明表示欢迎。”(S/14613/Add. 1)

报告中没有一处说到我国政府说成是任何“协议”的一方。

但是报告中清楚表明“巴解组织遵守一项谅解，即尊重……”

4. 我国政府不只一次地在安理会内外表明，我们仅仅将第490(1981)号决议和随后的停止敌对行动的措施视为是过渡性措施。 我们于1981年10月5日向大会发言时全面说明了这个立场。 现从那次发言中引述如下一段话，可能会有所帮助：

“……安全理事会1981年7月21日第490(1981)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本身并不是目的。说实话，我们绝不能容许将停火视为目的，绝不能容许把停火当作目标。……我们对于不再发生敌对行动的关注不下于任何其他国家，因为，虽然我们不是敌对行动的一方，……在敌对行动中死伤的大部分是无辜的黎巴嫩平民。我们之所以持这种态度，是因为我们相信，停火只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如果让停火成为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情况，那只会使侵略的受害者陷于更深重的苦难。……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的要求应当完整无减。我们所要求的是以色列完全撤离，要求它停止目前对我们的袭击，并要求它充分而且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因此，必须对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联黎部队)进行充分而有效的部署，应当按照1949年的《全面停战协定》的规定，使黎巴嫩的经国际公认的国界成为安全的国界，并且重新得到尊重。”(A/36/PV.26，英文本第65—66页)

5. 自从敌对行动停止以来，以色列和美国的各级官员发表了无数的声明，都是谈“以色列同巴解组织之间的停火协定”，但从未论及同黎巴嫩政府间的协定。以下所摘引的一些最近所发表的言论对说明这一点尤为合适：

(a) 1982年4月22日《耶路撒冷邮报》引述以色列参谋长埃坦将军的话说：

“如果巴解组织愿意接受停火的条件，那末就平静无事了。如果他们想要冲突，那就冲突吧……”

(b) 1982年4月23日《耶路撒冷邮报》又报道说：

“贝京总理昨天在耶路撒冷会见了副国务卿沃尔特·斯托塞尔先生，向他保证，尽管星期三发生轰炸事件，以色列仍愿意同巴解组织保持停止敌对行动……”

(c)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费希尔先生在5月10日星期一的每日新闻简报中作了如下声明：

“巴解组织宣布愿意保持停火状态，我们表示欢迎。”（1982年5月11日《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

(d) 1982年5月11日《纽约时报》还报道说：

“国务卿亚历山大·黑格先生今天说，美国对于最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发生停火破裂事件‘甚为关切’，并积极设法‘维持’这10个月的停战。”

(e) 5月11日在巴黎举行的法国外交协会的早餐会上，副国务卿沃尔特·斯托塞尔宣布：

“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双方都重申他们愿意在今后遵守停火；我们希望他们会这样做，并且希望这在任何一方都不会发展成为大规模的交战，而且和平过程得以继续不断。”

6. 最后，我们要重新申明，现在支配着黎巴嫩同以色列间关系的“唯一协定”就是经安全理事会1949年8月11日第73（1949）号决议确认的1949年3月23日的《全面停战协定》。

这项协定的有效性曾经再三地得到重申和确认，特别是从1978年3月联黎部队成立以来更是如此（参看秘书长的报告，S/12611号文件，经1978年3月19日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

最近一次获得确认是在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决议的第4段，其中请秘书长“再度努力，以恢复全面停战协定”，“特别是及早召开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

7. 在这一点上，不妨提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注意1978年8月3日以色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黎巴嫩政府重申愿意遵守全面停战协定的所有各项规定”。

黎巴嫩政府于1978年8月10日给秘书长的复信中表示它“从未间断过确认该项协定的效力。要求付诸实行，并相应采取行动”。

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 - - - -